

罗湖区 2024 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情况公示

项目实施单位	罗湖医院集团罗湖区慢性病防治院		项目名称	罗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	
项目单位责任人	张元东		联络人及联系方式	黄女士 0755-82265948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福彩公益金	资金下达数（万元）	24	
	实际支出（万元）	23.72	其中：彩票公益金支出（万元）	23.72	
	资金是否结余	是	结余处理	财政收回	
项目内容	项目概况，周期，实施内容：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通过委托第三方企业于 2024 年全年通过现场的服务方式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展康复服务，。				
	项目完成情况：在清水河街道率先建立精康服务试点，并链接服务其他街道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共覆盖 2009 人。				
	资金使用情况：年初资金下达 24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23.72 万元。				
	实际效果：提供个案管理、个案咨询服务、同伴支持、康复训练等社区康复服务，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更加公平可及、系统连续的基本康复服务，从而更好地适应生活和社会环境，圆满完成工作任务，且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。				
项目依据	立项依据：1.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残联 关于印发《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》的通知（民发〔2020〕147 号）；2.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残联《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20〕148 号）；3.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《加快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深民〔2021〕46 号）；4.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残联《关于开展“精康融合行动”的通知》。				
	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方式。				
绩效评价及其他	绩效评价：预算执行进度 98.83%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理想，基本达到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。				
	审计结果：无。				
	是否接受投诉及其他：否。				



